

景文科技大學

就學貸款資格核定通知書 (B類)

親愛的學生、家長您好：

台端子女於 學年度第 學期於本校辦理就學貸款，經財政部財稅中心審查結果，未符合就學貸款申請標準。(前一年度學生本人、父親、母親等三人綜合所得金額合併計算，若學生已婚則僅查調學生本人及其配偶之綜合所得)依據教育部規定，家庭年收入介於新臺幣120~148萬元(含)以下，不可申貸，惟若學生本人及其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姊妹」或「子女」合計二人以上者，可申貸且利息由主管機關負擔。

敬請台端儘速於 年 月 日前(逾期無效)就下列兩項方案擇一辦理：

一、繼續辦理就學貸款：

家中有「未成年」之「兄弟姊妹」或「子女」，請繳交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家中有「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姊妹」或「子女」，請繳交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及就學之「兄弟姊妹」或「子女」的學生證影本(需蓋其就讀學校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正本乙份。

二、不具就學貸款資格，補繳學費：請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就學貸款撤件，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現金。

備註：若對於財政部審查結果有疑慮請同學至全省國稅局申請前一年度學生本人、父親、母親等三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提供給生輔組做為報部佐證資料。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說明：(1)三個月內有效者、(2)內含以下人員：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另有一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姊妹」或「子女」、(3)以上人員分開居住之戶籍，亦須一併申請檢附)

業務承辦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電話(02)82122000 轉2061/傳真(02)82122070



繼續辦理就學貸款聲明暨證明

上開通知學生及家長均已了解，茲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班級： 學號： 學生：

若以傳真方式繳交資料者(資料比較模糊)，請於空白處填親兄弟姊妹姓名、學制、年級、學校名稱

學生本人之親兄弟姊妹學生證影本一份貼齊
於表格內

請貼學生證正面

反面須蓋有 學年度第 學期的註冊章

請貼學生證反面

請將繼續辦理就學貸款聲明暨證明，繳回學校或傳真學務處生輔組。